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近期，公司组织开展了市场化选聘高级经营管理者工作，面向全国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选聘结果形成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海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付金良先生、郑红威先生、王明杰先生、梁志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陈明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秘书陈明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陈明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9-64984990；办公传真：0379-64986331；电子邮箱：dshbgs@lyc.cn；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471003）。

##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结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竞聘结果，陈明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陈明非先生本次受聘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正常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法定及章程约定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明非先生通过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3.5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5%；同时通过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3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明非先生卸任副总经理职务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其在《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尚在承诺期的公开承诺，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于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军品设计员；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军品设计室设计员、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031 轴承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精密轴承销售处处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销售处精密部部长、汽车二部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6.2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3%；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付金良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职工；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配套部副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郑州煤矿机

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配套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缸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总装厂厂长；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制造部部长；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金良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3.2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3%；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郑红威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轴研所军品研究室职工；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轴研所军品研究室职工；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轴研所军品研究室副科长；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轴研所军品研究室科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航空精密轴承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秘书；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汽车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红威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3.2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3%；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明杰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金属材料研究所热工室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管理部部长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明杰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3.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5%；同时通过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3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梁志强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技术科工艺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热处理制造部主管；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热处理制造部高级主管；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热处理厂厂长助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特大型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铁路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铁路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铁路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26 年 11 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志强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4%；同时通过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7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陈明非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公司办干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综合部秘书、秘书科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综合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明非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3.5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5%；同时通过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3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